

公布機關：商務部

法律名：家畜・家禽及びその製品の市場管理の強化による鳥インフルエンザ防止に関する緊急通知

公布日：2004-1-29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加强畜禽鸟及其产品市场管理严防禽流感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厅（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

不久前，亚洲一些国家爆发高致病性禽流感，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最近我国广西、湖南、湖北发生禽流感和禽流感疑似病例，不仅对我国的畜牧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对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一定威胁。为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禽流感，加强流通、加工环节的畜禽鸟及其产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禽流感的危害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禽流感防治工作。商务部门要成立协调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与农业、质检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了解掌握禽流感疫情动态，加强协调，做好应对工作。

二、 搞好市场监测。各级商务部门要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商务部门要继续督促定点监测企业，于每日上午 10 点前填报前一日市场情况，大型综合超市和社区超市增报白条鸡有关信息。发生疫情的省区要将监测范围扩大到地级市，按商务部《关于调整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要求，尽快在地级市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注册并按时填报，登录口令和路径不变。各地商务部

门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当地市场如发生商品价格暴涨、群众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我部报告。

三、完善应急预案。各地商务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市场情况，充分估计疫情可能对市场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尽快制定、完善肉类产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预案，特别是要建立畜禽产品地方储备制度，并做好替代品货源组织工作。一旦发生肉类产品市场异常波动，要按照《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3年第7号）的规定，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各地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商务部市场监测系统提供的信息，加强对本地区市场供应工作的指导，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肉类产品不出现断档、脱销现象。

四、严格市场准入。各级商务部门要继续深入实施“三绿工程”，加强对流通、加工企业的卫生质量安全管理。畜禽鸟及其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特别是活畜、活禽和鸟类市场要规范进货渠道，严格索证索票制度，完善购销档案，加强卫生质量安全的检测，严把市场准入关，对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特别是要严防疫区畜禽鸟及其产品进入非疫区市场销售。

五、规范屠宰管理。各级商务部门要立即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原则要求，逐步实施家禽定点屠宰，规范家禽屠宰行为；整顿和规范畜禽屠宰加工市场秩序，加大打击私屠滥宰的执法力度。畜禽鸟产品加工企业要严把原料入厂关，规范检验和检疫程序，并加大产品出厂检验关。发现禽流感或疑似禽流感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六、组织市场督查。为督促各地做好上述工作，商务部将派出工作组赴各地督查，重点检查流通、加工环节防治禽流感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也要加强对各地市工作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防治禽流感有关措施及时报送商务部。

特此通知。